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香港嘉文洋行（GOODMAN MEDICAL SUPPLIES LIMITED）共同投资设立“鹭燕嘉文（厦门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”（以下简称“鹭燕嘉文”），并同意鹭燕嘉文在厦门市翔安区以公开竞买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。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11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。

2023年8月21日，鹭燕嘉文以人民币15,800万元竞得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编号2023XG01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并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《成交确认书》。

《成交确认书》签订生效后，鹭燕嘉文将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《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并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。

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二、本次竞拍土地的基本情况

- 出让方：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- 地块编号：2023XG01 地块
- 土地位置：翔安区东部体育会展新城刘五店13-14 编制单元滨海东大道与东界路交叉口南侧
- 土地面积：19,940.024 平方米

5、土地用途及出让年限：办公、商场、托育机构，40年

三、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、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竞拍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后，公司将以鹭燕嘉文作为主体建设“鹭燕嘉文总部项目”，对项目进行开发、建设、运营及管理。未来公司将整合产业资源，发挥厦门新会展中心商圈优势和物流优势，打造健康产业创新研发中心、产业发展孵化中心；吸引药品、医疗器械、诊断试剂、保健品等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入驻聚集，将项目打造成为厦门医药健康产业生态总部基地。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健康产业纵向发展战略的实施，为公司的可持续长远发展提供助力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。

本次竞拍土地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、自筹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二）风险提示

1、鹭燕嘉文尚需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《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并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，相关工作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、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，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

2、相关政府部门对拟出让标的地块将设置土地用途、投资强度、建设周期、运营年限、纳税强度等系列考核指标，可能存在公司总部项目实际建设、运营未达指标需补缴费用的风险。

3、项目建设涉及规划、建设施工等需获得有关部门批复的事项。未来若项目建设相关手续办理不顺，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后或受阻的风险。

4、在建设过程中，需要协调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及政府主管部门等多方关系，并须严格控制工期、工程质量等；在建设期间可能发生材料价格波动、不可抗力、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施工进度无法按期推进的风险。

5、项目建设投资金额较大，在建设期内对公司的运营资金形成一定的压力。公司将持续拓宽融资渠道，做好短期流动资金与长期投资资金的合理安排；在建设过程中，公司将持续提升资金管理水平，严格管控建设资金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公司将根据总部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22日